

#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三层 323 室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の確認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目录	4
正文	7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60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9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0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8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十九、推荐机构	116
二十、结论意见	116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苏润种业	指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苏润种业有限	指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京艺惠农	指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徐研种业	指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和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海涛、高海港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1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22日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1）第 010274 号复核股改报告
《审计报告》2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417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出具的中林评字【2021】253号《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

		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营业执照》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正文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审议和批准本次挂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 2、审议和批准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下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相关事项》；
- 2、《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相关事项》议案。

#### （二）外部批准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

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公司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向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061816097L）；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审计报告》1、《审计报告》2；

4、《资产评估报告》；

5、《验资报告》；

6、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 （一）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高海涛、高海港等共计两名股东，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061816097L）。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061816097L
公司名称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海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住所	沛县敬安镇工业园 1 号
经营范围	蔬菜种子、瓜类种子、鲜食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徐州市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1 月 23 日至*****

## （二）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存续满两年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01 月 23 日至长期，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报告公示手续。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 2、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文件；
- 3、《审计报告》1、《审计报告》2；
- 4、《资产评估报告》；
- 5、《验资报告》；
- 6、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 7、公司出具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 8、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的说明；
- 9、公司出具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的说明；
-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说明；
- 11、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 12、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经核查，并结合《审计报告》1、《审计报告》2 等文件的记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 **（一）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前身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登记成立，取得了徐州市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322000081801）。

2、2019 年 11 月 14 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在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并

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061816097L）。

3、鉴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了至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2，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2021 年度	27,817,631.00
2022 年度	30,946,743.33
2023 年 1-5 月	7,070,562.00

据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

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等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审计报告》2 及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5）根据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材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明确，公司股东现在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生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相关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提交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无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1）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在官网（<https://www.jseec.com.cn/>）发布《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中心挂牌的公告》，公告显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权简称为苏润种业，股权代码为 680141。

##### （2）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2021 年 3 月 23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发布了《关于同意“苏润种业”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已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2021 年 6 月 8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期间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其责令改正等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申请终止挂牌的资料、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工商档案、三会决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对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摘牌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发行，公司已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摘

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挂牌的情形。4、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股票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明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公司股权清晰、明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审计报告》1；
- 2、《资产评估报告》；
- 3、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4、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
- 5、《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061816097L）。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公司前身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号：320322000081801）。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2、2019 年 10 月 28 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19 年 10 月 28 日，湖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鄂天勤审字（2019）第 S00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0,526,628.39 元。

4、2021 年 6 月 1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1】253 号股改《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1,065.60 万元。

##### （二）发起人协议书

2019 年 10 月 28 日，高海涛、高海港共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有限

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526,628.39 元为折股依据，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按 1:0.949972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526,628.3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书》同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 （三）首次三会召开

1、2019 年 11 月 12 日，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股方案如下：根据湖北天勤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鄂天勤审字（2019）第 S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526,628.39 元，将净资产 10,526,628.39 元按 1:0.949972 的比例折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人民币 10,000,000.00），其余 526,628.39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股东以其净资产认购的股份如下：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认购股本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高海涛	32032219800805****	800	80	净资产折股	2019.09.30
高海港	3203221981090****	200	20	净资产折股	2019.09.30
合计	—	<b>1000</b>	<b>100</b>	—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高海涛、吴艳秋、汪影、高海燕和庄巧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高海港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孝、唐金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江苏股权交易所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税务变更登记相关工作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份进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托管和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全部转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及承担。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首届监事会主席。

#### （四）验资程序

2021年6月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3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贵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折股方案，将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526,628.39元按照1:0.94997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526,628.39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

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壹仟万元。

#### （五）工商登记手续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061816097L
公司名称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高海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沛县敬安镇商贸城1号
经营范围	蔬菜种子、瓜类种子、鲜食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23日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526,628.39 元中的 1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剩余部分净资产 526,628.3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审计报告》1、《审计报告》2；
- 2、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员工《劳动合同》样本；
- 3、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员工人数及其变化、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等资料；
- 4、公司的社保缴纳凭证；
- 5、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 6、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及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 7、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
- 8、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 9、公司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
- 10、知识产权相关证书。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公司提交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提交的材料，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没有在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员工

缴纳社会保险。

据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均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等文件，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且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全部股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4、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 （一）公司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 2 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高海涛	江苏省沛县敬安镇蔡刘庄**	身份证	32032219800805*****	800	80
2	高海港	江苏省沛县敬安镇唐楼***	身份证	32032219810905*****	200	20
合计	-	-	-	-	<b>1000</b>	<b>100</b>

###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投入股份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036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折股方案，将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52.66 万元按照 1:0.94997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52.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

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壹仟万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用以出资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已转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已经或将要转移、过户至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不存在变更障碍，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 （三）公司现有股东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现有股东与公司的发起人一致，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发起人”部分所述。

#### 2、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 2 名发起人，分别为高海涛、高海港，其二人均为自然人股东，故不存在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四）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高海涛、高海港，二人为兄弟关系。

## （五）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因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股权已可转让。但如果同时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仍应遵守《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六）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高海涛持有公司 80.0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高海涛直接持有公司 80.00%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高海港直接持有公司 20% 股份并在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高海涛与高海港系兄弟关系，二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个人征信报告》等个人证明材料，并经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出现异常或被限制的情形，也未出现在全国失信人查询行列，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挂牌条件。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有关规定；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拥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公司的两名发起人为现有股东，股东高海涛、高海港之间为兄弟关系。

5、公司无限售安排，现有的限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且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行为。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
-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 3、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
- 4、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备案文件；
- 5、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2013 年 1 月 23 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成立

2012 年 10 月 22 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取得（03220031）名称预先登记【2012】第 1012004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会一致通过由全体股东共同参与制定的本公司章程。

（2）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选举高海涛任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不超过三年）；选举高海港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2 日，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报告号为：徐公会验字（2013）第 00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3 年 1 月 22 日有

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沛县沛星种业有限公司、高海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23 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徐州市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22000081801）。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高海涛	250	250	50
2	沛县沛星种业有限公司	250	250	50
合计		500	500	100.00

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如下：

名称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号	320322000081801
住所	沛县汉城路南路东侧老干部综合楼 109#
法定代表人	高海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1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徐州市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2、201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3 日，苏州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会召开了股东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 （1）同意将股东沛县沛星种业有限公司的股份 250 万元转让给高海涛。
- （2）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高海涛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 （3）同意制订新的公司章程，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原公司章程作废。

(4) 同意委托刘梅全权办理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2014年7月9日工商行政管理局依职权直接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变更为“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7月9日,法定代表人高海涛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9日,徐州市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定同意,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高海涛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00

公司主体类型变更后,工商登记如下:

名称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号	320322000081801
住所	沛县汉城路南路东侧老干部综合楼109#
法定代表人	高海涛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	至2033年1月22日
登记机关	徐州市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16年10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0月13日,苏州苏润种业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如下:

(1) 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蔬菜种子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五条款内容。

（3）同意委托席素云全权办理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2016年10月13日，法定代表人高海涛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0月13日，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最新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061816097L）。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变更后，工商登记如下：

名称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061816097L
住所	沛县汉城路南路东侧老干部综合楼 109#
法定代表人	高海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蔬菜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1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4、2018年3月，第一次住所变更及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3月21日，苏州苏润种业有限公司股东高海涛作出决定如下：

（1）公司住所由原来的“沛县汉城路南路东侧老干部局综合楼 109#。”变更为“沛县敬安镇商贸城 1 号。”

（2）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蔬菜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蔬菜种子、瓜类种子、鲜食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

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3月21日，法定代表人高海涛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3月23日，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061816097L）。

本次经营范围和住所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名称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061816097L
住所	沛县敬安镇商贸城1号
法定代表人	高海涛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蔬菜种子、瓜类种子、鲜食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	至2033年1月22日
登记机关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019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9月20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如下：

（1）公司原注册资本500万元，现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总计为1000万元。

（2）同意吸纳高海港为新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于2038年12月31日缴足。

（3）高海涛原出资500万元，现以货币增加300万元，增加后高海涛出资额为800万元。

(4) 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① 高海涛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于 2038 年 12 月 31 日缴足。

② 高海港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于 2038 年 12 月 31 日缴足。

(5) 同意制订新的公司章程，自法定代表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6) 同意委托封闯全权办理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2019 年 9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高海涛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9 月 23 日，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061816097L）。

本次增资事项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定同意，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高海涛	800	500	80
2	高海港	200	0	20
合计		1000	500	100.00

本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如下：

名称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061816097L
住所	沛县敬安镇商贸城 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海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蔬菜种子、瓜类种子、鲜食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品种培育，

	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	至2033年1月22日
登记机关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19年9月30日，已缴足注册资本

缴足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高海涛	800	800	80
2	高海港	200	200	2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0</b>

## （二）2019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19年10月28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 （1）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3）同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为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的净资产折股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如下：根据湖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鄂天勤审字（2019）第S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526,628.39元，将净资产10,526,628.39元按1:0.949972的比例折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0.00），其余526,628.39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会议同意解聘高海涛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解聘高海港公司监事职务。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并同意选举高海涛、吴艳秋、汪影、高海燕和庄巧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召开董事会选举高海涛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高海涛为公司总经理。召开监事会，选举高海港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陈孝，唐金作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9年11月14日，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22061816097L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未经评估等的程序瑕疵，为弥补瑕疵，公司已于2021年就股改事项做出如下补救措施：

2021年5月2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1）第010274号对公司2019年9月30日股改基准日的相关数据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526,628.39元，与湖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鄂天勤审字（2019）第S002号”《审计报告》不存在差异。

2021年6月1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林评字【2021】25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9年9月30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1065.60万元，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21年6月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36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26,628.39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净资产认购的股份如下：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认购股本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高海涛	32032219800805****	800	80	净资产 折股	2019.09.30
高海港	32032219810905****	200	20	净资产 折股	2019.09.30
合计	——	<b>1000</b>	<b>100</b>	——	——

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如下：

名称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061816097L
住所	沛县敬安镇商贸城1号
法定代表人	高海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蔬菜种子、瓜类种子、鲜食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23日至*****
登记机关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设立时已按照当时《公司法》的规定缴足了全部注册资本，历次股权变动及经营范围等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合法、合规。

2、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

3、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变更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因此，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等情况；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公司工商档案；
- 3、《审计报告》2；
- 4、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
- 5、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海外经营行为的说明文件；
- 6、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文件；
- 7、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蔬菜种子、瓜类种子、鲜食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机械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花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子公司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种子研发、生产、包装、销售；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超出上述登记的经营范围。

## （二）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三）经营资质、证书和大陆经营活动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苏徐)农种许字(2016)第0001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月2日	2021年9月6日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苏徐沛)农种许字(2021)第0001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沛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苏徐)农种许字(2019)第0008号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20日	2024年3月28日
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苏徐)农种许字(2022)第0002号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沛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27日	2027年10月26日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京丰)农种许字(2019)第0006号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种籽管理站	2019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9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2743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年11月28日	三年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0081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日	三年
8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332032208036710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品种登记的情形，但销售金额较小，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除上述资质证书外，公司还持有以下证书：

(1) 产地检疫证明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及《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林场、母树林基地及其他繁育基地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书。公司出具《说明》，公司种子基地地处沛县敬安镇唐楼村、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种子均已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并承诺今后也将及时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书》的相关手续。公司报告期内种子生产销售不存在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公司种子销售与客户之间未发生产品质量争议和纠纷的情

况。

根据《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调运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一）从省外调入的，必须事先征得省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或受其委托的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经调出省的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二）调往省外的，必须事先征得调入方的省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或受其委托的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由所在地的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出；（三）在本省县以上地区间调运的，调入方必须先征得所在地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经调出方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运。第二十条已经实施产地检疫并领取产地检疫合格证书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时凭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换发植物检疫证书，不再收取植物检疫费。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根据《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调入方已事先征得所在地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的，公司已向相关部门申请换发植物检疫证书，其余销售的种子，调入方未向当地检疫机构领取检疫要求书的，公司未申请换发植物检疫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辣椒种子并未严格按照《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调运种子时向相关部门申请换发植物检疫证书。今后，公司将与调入方积极沟通，按照《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换发植物检疫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申请办理换发植物检疫证书的情形。针对历史上公司产地检疫等情况，公司已取得沛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种子基地地处沛县敬安镇唐楼村、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生产地点尚未发现辣椒等种子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符合种子培育条件。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及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公司与客户之间未发生因产品质量、检疫等事项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若因日常业务中未规范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等而发生纠纷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曾因检疫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发生过法律纠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未规范办理检疫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领取检疫证书，上述事项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

序号	登记编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者	取得日期
1	GPD 辣椒 (2018) 320516	辣椒	红精英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	GPD 辣椒 (2018) 321715	辣椒	润辣 601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	GPD 辣椒 (2018) 320517	辣椒	润辣黄玉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	GPD 辣椒 (2018) 321716	辣椒	润香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5	GPD 辣椒 (2018) 321717	辣椒	润香四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6	GPD 辣椒 (2018) 321718	辣椒	润香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7	GPD 辣椒 (2018) 321719	辣椒	苏干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8	GPD 辣椒 (2018) 321720	辣椒	苏干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9	GPD 辣椒 (2018) 321721	辣椒	苏干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10	GPD 辣椒 (2018) 320518	辣椒	苏螺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11	GPD 辣椒 (2018) 321722	辣椒	苏螺六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12	GPD 辣椒 (2018) 320519	辣椒	苏螺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13	GPD 辣椒 (2018) 321723	辣椒	苏螺四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14	GPD 辣椒 (2018) 320520	辣椒	苏螺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15	GPD 辣椒 (2018) 320462	辣椒	苏润 001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	GPD 辣椒 (2018) 320463	辣椒	苏润 002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	GPD 辣椒 (2018) 320464	辣椒	苏润 003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	GPD 辣椒 (2018) 320515	辣椒	苏润 18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19	GPD 辣椒 (2018) 320521	辣椒	苏润 19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20	GPD 辣椒 (2018) 320893	辣椒	苏润 20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1 日
21	GPD 辣椒 (2018) 320522	辣椒	苏润 818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22	GPD 辣椒 (2018) 320523	辣椒	苏润大椒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23	GPD 辣椒 (2020) 321231	辣椒	苏润红素 12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GPD 辣椒 (2020) 321232	辣椒	苏润红素 25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	GPD 辣椒 (2020) 321233	辣椒	苏润红素 26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	GPD 辣椒 (2020) 321234	辣椒	苏润红素 27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	GPD 辣椒 (2020) 321235	辣椒	苏润红素 28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	GPD 辣椒 (2020) 321236	辣椒	苏润红素 29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	GPD 辣椒 (2020) 321230	辣椒	苏润红素八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	GPD 辣椒 (2020) 320524	辣椒	苏润红素二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	GPD 辣椒 (2018) 320525	辣椒	苏润红素三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32	GPD 辣椒 (2018) 320526	辣椒	苏润红素四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33	GPD 辣椒 (2018) 320527	辣椒	苏润红素五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	GPD 辣椒 (2018) 321724	辣椒	苏润红艳二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5	GPD 辣椒 (2018) 321725	辣椒	苏润红艳一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6	GPD 辣椒 (2018) 321726	辣椒	苏润黄早剑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7	GPD 辣椒 (2018) 320514	辣椒	苏润椒美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38	GPD 辣椒 (2018) 321727	辣椒	苏润陇椒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9	GPD 辣椒 (2018) 320743	辣椒	苏润绿早剑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40	GPD 辣椒 (2018) 320528	辣椒	苏润十七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1	GPD 辣椒 (2018) 320529	辣椒	苏润新早丰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42	GPD 辣椒 (2018) 320465	辣椒	苏润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	GPD 辣椒 (2018) 320530	辣椒	苏润一龙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4	GPD 辣椒 (2018) 321728	辣椒	苏润早尖椒 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45	GPD 辣椒 (2018) 321729	辣椒	苏润早尖椒 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46	GPD 辣椒 (2018) 320531	辣椒	早帅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7	GPD 辣椒 (2018) 320532	辣椒	枣红祥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	GPD 辣椒 (2021) 320798	辣椒	多美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49	GPD 辣椒 (2021) 320808	辣椒	加长八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50	GPD 辣椒 (2021) 320799	辣椒	加长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51	GPD 辣椒 (2021) 320809	辣椒	椒多美 2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52	GPD 辣椒 (2021) 320810	辣椒	农佳 1 椒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53	GPD 辣椒 (2021) 320795	辣椒	润辣 50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54	GPD 辣椒 (2021) 320803	辣椒	苏润 13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55	GPD 辣椒 (2021) 320806	辣椒	苏润 515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56	GPD 辣椒 (2021) 320796	辣椒	苏润 516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57	GPD 辣椒 (2021) 320807	辣椒	苏润 517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58	GPD 辣椒 (2021) 320801	辣椒	苏润 518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59	GPD 辣椒 (2021) 320805	辣椒	苏润 666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60	GPD 辣椒 (2021) 320800	辣椒	苏润 902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61	GPD 辣椒 (2021) 320802	辣椒	苏润 999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62	GPD 辣椒 (2021) 320804	辣椒	苏润名线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63	GPD 辣椒 (2021) 320797	辣椒	苏润天椒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64	GPD 辣椒 (2021) 320794	辣椒	苏润一椒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65	GPD 辣椒 (2022) 320092	辣椒	苏线 186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66	GPD 辣椒 (2022) 320150	辣椒	苏润之星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67	GPD 辣椒 (2022) 320376	辣椒	淑好运 80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68	GPD 辣椒 (2022) 320373	辣椒	润美 800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69	GPD 辣椒 (2022) 320372	辣椒	苏润皱皱辣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70	GPD 辣椒 (2022) 320371	辣椒	苏润 39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71	GPD 辣椒 (2022) 320375	辣椒	润香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72	GPD 辣椒 (2022) 320370	辣椒	苏润红素七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73	GPD 辣椒 (2022) 320369	辣椒	苏润 93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74	GPD 辣椒 (2022) 320368	辣椒	苏润椒美 2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75	GPD 辣椒 (2022) 320374	辣椒	苏润 903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76	GPD 辣椒 (2022) 320367	辣椒	苏干四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77	GPD 辣椒 (2022) 320366	辣椒	苏润洪峰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78	GPD 辣椒 (2023) 320058	辣椒	苏润 858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79	GPD 辣椒 (2023) 320059	辣椒	苏润 508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80	GPD 辣椒 (2023) 320060	辣椒	润辣 606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 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81	GPD 辣椒 (2023) 320061	辣椒	润辣 605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 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82	GPD 辣椒 (2023) 320062	辣椒	苏螺七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 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83	GPD 辣椒 (2023) 320063	辣椒	辣百年 3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 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84	GPD 辣椒 (2023) 320243	辣椒	墨辣 101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 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85	GPD 辣椒 (2023) 320295	辣椒	润椒 5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 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86	GPD 辣椒 (2023) 320296	辣椒	润椒 12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 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87	GPD 辣椒 (2023) 320244	辣椒	润椒 202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 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88	GPD 辣椒 (2023) 320294	辣椒	苏润 519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89	GPD 辣椒 (2023) 320242	辣椒	苏润红艳 118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由于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办理时间较长，公司登记不及时，存在部分品种的种子在销售前未及时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公司报告期内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5 月的销售额分别为 2,162,235.00 元、1,031,986.00 元、149,059.00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86%、3.35%、2.14%。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逐年降低，销售金额较低且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而销售的品种，公司已取得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或者目前正在申请办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报告期后，公司仅存在向意向客户提供试种辣椒种子的情况，销售金额仅占销售收入的 0.000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未经登记的种子已停止推广、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

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公司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品种登记，可能会被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被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为尽量降低停止销售未经登记的种子对公司收入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措施 1：公司在辣椒播种期，不再规模播种预计无法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的辣椒种子。已播种但未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的辣椒种子，将用于公司的研发，不再进行推广销售。

措施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辣椒种子质保期一般为 3 年，为避免封存辣椒种子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办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办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系统进度
1	苏螺八号	部级审批中
2	苏线八号	部级审批中
3	苏线 913	部级审批中
4	苏润 998	部级审批中
5	苏润 888	部级审批中

序号	品种名称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系统进度
6	辣百年 6 号	部级审批中
7	苏干五号	部级审批中
8	辣百年 1 号	部级审批中
9	苏润红素新三号	部级审批中
10	苏润红素新九号	部级审批中
11	润椒 18 号	部级审批中
12	润椒 60 号	部级审批中
13	苏润 509	部级审批中

措施 3：公司将加大力度宣传推广已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且产量大的辣椒种子，尽量减少因停止销售未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的辣椒种子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措施公司已在实施中，且能有效降低对公司收入的不利影响。综上，公司停止推广、销售未登记农作物对公司收入的影响较小。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品种登记，杜绝先销售种子后取得登记证书情形的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督促公司及时办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保证今后不再销售未进行品种登记的种子。

根据控股股东高海涛出具的承诺，如因未及时办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而造成损失或处罚，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经查询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质量监督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沛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内容如下：“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成立以来，一贯服从县农业农村局的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其规章规定开展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从未发生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发生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生产事故纠纷”。

综上，公司虽存在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品种登记的情形，且该事项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

的行政处罚。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产品属于非主要农作物，不需要实行品种审定制度。公司不存在审定的和处于审定中的品种，无对应的相关研发投入。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备研发、生产、销售种子的必要资质，公司业务符合《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

公司产品属于非主要农作物，不需要实行品种审定制度。公司不存在审定的和处于审定中的品种，无对应的相关研发投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备研发、生产、销售种子的必要资质，公司业务符合《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

## 2、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大陆外经营的情形。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2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为辣椒种子销售收入。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27,817,631.00 元、30,946,743.33 元、7,070,562.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 100% 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公司将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除现有的资质外，无需取得新的特定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2、公司具备研发、生产、销售种子的必要资质，公司业务符合《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

3、公司不存在大陆外经营的情形。

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 100% 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5、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公司关联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

2、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

3、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5、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6、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高海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80% 股份
高海港	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0% 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高海涛、高海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之外，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3、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状态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营业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营业

（1）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FUJL4E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路 198 号 3 号楼 124
法定代表人	宋志莲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机械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花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8年11月29日
<b>营业期限</b>	2018年11月29日至2038年11月28日
<b>治理结构</b>	执行董事、经理：宋志莲 监事：汪影
<b>股东情况</b>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b>登记机关</b>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31178839135XK
<b>住所</b>	沛县敬安镇商贸城16号楼1单元4-004室
<b>法定代表人</b>	高月华
<b>注册资本</b>	200万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种子研发、生产、包装、销售；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06年4月29日
<b>营业期限</b>	2006年4月29日至长期
<b>治理结构</b>	执行董事、总经理：高月华 监事：高海港
<b>股东情况</b>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b>登记机关</b>	沛县行政审批局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高海涛	董事长	80	0

2	高海港	董事兼总经理	20	0
3	汪影	董事	0	0
4	庄巧	董事	0	0
5	高绍威	董事	0	0
6	吴艳秋	监事会主席	0	0
7	李芬芬	监事	0	0
8	宋永森	职工监事	0	0
9	李婷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负责人	0	0
10	程婷	原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负责人	0	0
合计			100	0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1	高海燕	曾任股份公司董事	高海涛之妹
2	高月华	无	高海涛、高海港的父亲
3	宋志莲	无	高海涛、高海港的母亲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公司说明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其家

庭成员与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主要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 5、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	高海涛曾在该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24.00%出资额；高海港曾持有该单位0.015%出资额
2	沛县裕农家庭农场	高海涛在该单位担任经营者并持有100%出资额。高海涛配偶汪影为该单位主要人员
3	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	高海涛在该单位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高海港在该单位持有20%股权并担任监事
4	沛县泰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高海涛曾在该单位持有20%出资额并担任监事。该单位已于2021年3月23日注销
5	沛县助农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高海港在该单位担任经营者并持有100%出资额
6	沛县昌兴种植专业合作社	汪影曾在该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单位已于2021年4月28日注销

###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高海涛	房屋	0	0	0
高海涛	土地经营权	0	0	0
沛县助农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仓库	0	0	0
合计	-	0	0	0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房屋和仓库使用的行为，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单方面受益，未损害公司利益。

#### 2、采购商品/服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采购方	销售方	2023年1-5月	2022年	2021年
公司	高海涛	980,000.00	-	1,140,000.00
合计	-	980,000.00	-	1,140,000.00

经核查，2023年公司从高海涛处以98万元的价格采购路虎汽车一辆，双方交易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高海涛购入时间2019年10月，车辆品牌为路虎英路揽胜，购置车辆裸价110万元，高海涛对车辆进行了内饰升级，公司购入该车辆时，已行驶里程33000公里。徐州市鼓楼区司瑞宝车行对车辆进行了评估说明，评估价格为105万元。公司生产基地多处于田间地头，随着公司发展，公司接待需求越来越高，为扩大市场规模，由专人开车接待客户考察公司生产基地，有相关越野用车需求，且为了提高公司接待水平，提升公司形象，因此购入该车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为防范潜在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风险，基于谨慎性考虑，高海涛于2023年11月25日将购车款全部予以退回。

2021年，基于保证工程质量的考虑公司委托高海涛建设钢架大棚，交易价格114万。双方交易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基于谨慎性考虑，高海涛于2023年11月26日将大棚建设工程款全部予以退回。

### 3、关联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收购标的	定价方式	时间	金额（元）
1	高海涛	京艺惠农100%股权	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2021.4.30	0
2	高海涛	徐研种业100%股权	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2021.4.13	1,000,000.00

经查阅京艺惠农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5.41万，京艺惠农自成立至被收购前未实际开展运营活动，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京艺惠农注册地址在北京，且已于2019年12月取得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为了便于未来开拓全国种子销售市场，同时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公司以0元/股的价格购买了京艺惠农100%的股权。

公司收购京艺惠农100%股权时，京艺惠农的净资产为-15.41万，为防范潜在的关联交易不公允的风险，基于谨慎性考虑，高海涛于2023年11月26日将京艺惠农15.41万元的亏损款补偿支付给公司。

经查阅徐研种业的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74.37万，

已实缴出资 100 万元。徐研种业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 29 日，成立时间较长，并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拥有 26 项专利权及 6 项商标等无形资产。徐研种业拥有一定的客户数量，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5 月徐研收入为 441.55 万元、70.59 万元、143.18 万元。综合考虑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因素，同时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购买徐研种业 100% 的股权。

为防范潜在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风险，基于谨慎性考虑，高海涛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将超过净资产 74.37 万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共计 25.63 万元全部予以退回。

综上，上述关联股权转让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4、资金拆借

#####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海涛	5,467,227.79	-	5,467,227.79	-
高海港	1,894,179.50	105,820.50	2,000,000.00	-
合计	7,361,407.29	105,820.50	7,467,227.79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海涛	-	5,667,227.79	200,000.00	5,467,227.79
高海港	-	2,000,000.00	105,820.50	1,894,179.50
合计	-	7,667,227.79	305,820.50	7,361,407.2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海涛	1,297,449.22	-	1,297,449.22	-
合计	1,297,449.22	-	1,297,449.22	-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高海涛：

单位：元

日期	借支	笔数	归还	笔数	余额
-	-	-	-	-	1,297,449.22
2021年1月	210,000.00	3	5,308,000.00	4	-3,800,550.78
2021年2月	1,000,000.00	3	1,150,200.00	5	-3,950,750.78
2021年3月	-	-	472,502.00	2	-4,423,252.78
2021年4月	-	-	50,358.36	4	-4,473,611.14
2021年5月	10,000.00	1	417,610.00	3	-4,881,221.14
2021年6月	-	-	6,000,000.00	13	-10,881,221.14
2021年7月	1,500,000.00	1	300,000.00	2	-9,681,221.14
2021年8月	-	-	350,000.00	1	-10,031,221.14
2021年9月	1,200,000.00	1	-	-	-8,831,221.14
2021年10月	1,300,000.00	1	-	-	-7,531,221.14
2021年11月	-	-	101,937.44	2	-7,633,158.58
2021年12月	-	-	514,685.38	3	-8,147,843.96
2022年8月	1,600,000.00	3	-	-	-6,547,843.96
2022年9月	7,000,000.00	6	-	-	452,156.04
2022年11月	5,000,000.00	2	-	-	5,452,156.04
2022年12月	215,071.75	2	200,000.00	1	5,467,227.79
2023年1月	100,000.00	1	3,900,000.00	1	1,667,227.79
2023年2月	-	-	1,002,102.79	1	665,125.00
2023年3月	700,000.00	2	1,586,000.00	4	-220,875.00
2023年4月	55,679.02	1	120,000.00	1	-285,195.98

高海港：

单位：元

日期	借支	笔数	归还	笔数	余额
-	-	-	-	-	0.00
2022年12月	2,000,000.00	1	105,820.50	3	1,894,179.50
2023年1月	57,858.00	1	2,000,000.00	1	-47,962.50

经核查，高海涛、高海港造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背景及原因：部分资金占用系公司自成立至今未进行过分红，高海涛、高海港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存在公司向高海涛、高海港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部分资金占用系高海涛代收公司货款。

报告期内高海涛、高海港占用公司资金及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均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

公司取得资金的途径包括三个方面：销售收入回款、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支持。销售收入回款方面，随着公司收入的不断增长，现金流情况随着收入的增

长而不断增加；银行借款方面，公司有着良好的还款记录，必要时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取得资金；此外，对于公司出现的临时流动资金需求，会通过关联方资金支持进行解决。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和灵活的融资渠道，公司资金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并已于 2023 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予以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就资金占用事项整改完毕。

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财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海涛	-	1,085,195.98	800,000.00	285,195.98
高海港	-	47,962.50	-	47,962.50
宋志莲	205,247.08	-	-	205,247.08
合计	205,247.08	1,133,158.48	800,000.00	538,405.5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海涛	8,147,843.96	-	8,147,843.96	-
高海港	6,897.20	-	6,897.20	-
宋志莲	222,880.98	-	17,633.90	205,247.08
合计	8,377,622.14	-	8,172,375.06	205,247.0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海涛	-	13,367,843.96	5,220,000.00	8,147,843.96
高海港	3,449,730.00	6,897.20	3,449,730.00	6,897.20

宋志莲	93,225.24	172,087.01	42,431.27	222,880.98
<b>合计</b>	<b>3,542,955.24</b>	<b>13,546,828.17</b>	<b>8,712,161.27</b>	<b>8,377,622.14</b>

### 5、应收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b>小计</b>	<b>-</b>	<b>-</b>	<b>-</b>	<b>-</b>
(2) 其他应收款	-	-	-	-
高海涛	-	5,467,227.79	-	往来款
高海港	-	1,894,179.50	-	往来款
<b>小计</b>	<b>-</b>	<b>7,361,407.29</b>	<b>-</b>	<b>-</b>
(3) 预付款项	-	-	-	-
<b>小计</b>	<b>-</b>	<b>-</b>	<b>-</b>	<b>-</b>
(4) 长期应收款	-	-	-	-
<b>小计</b>	<b>-</b>	<b>-</b>	<b>-</b>	<b>-</b>

### 6、应付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b>小计</b>	<b>-</b>	<b>-</b>	<b>-</b>	<b>-</b>
(2) 其他应付款	-	-	-	-
高海涛	285,195.98	-	8,147,843.96	往来款
高海港	47,962.50	-	6,897.20	往来款
宋志莲	205,247.08	205,247.08	222,880.98	往来款
<b>小计</b>	<b>538,405.56</b>	<b>205,247.08</b>	<b>8,377,622.14</b>	<b>-</b>
(3) 预收款项	-	-	-	-
<b>小计</b>	<b>-</b>	<b>-</b>	<b>-</b>	<b>-</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二）主要关联交易”之“4、

资金拆借”部分所述。

经核查，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同时，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关联交易制度能有效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时做到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	蔬菜良种的研制、生产、销售,蔬菜的种植、收购、销售	否	高海涛已于2021年6月10日辞任法定代表人,高海涛、高海港均已于2021年6月10日退出该农民专业合作社。
2	沛县泰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谷物、蔬菜、水果种植、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化肥(硝酸铵、氯酸钾除外)、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	否	该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注销

注 1: 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 针对该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出具《关于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①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报告期内未取得任何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亦未实际开展经营, 截至退出该合作社之日, 该合作社未从事与苏润种业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苏润种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苏润种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可能与苏润种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或单位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苏润种业的竞争: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苏润种业来经营;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③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 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苏润种业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对苏润种业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权或对苏润种业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与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 高海涛、高海港已于 2021 年 6 月办理完成辞任法定代表人及退出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目前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 能够有效执行, 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1	沛县裕农家庭农场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谷物种植	100.00%
2	沛县助农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谷物种植	100.00%
3	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100.00%

综上，上述单位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度。公司现行的关联交易制度能有效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时做到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有效承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的行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 2、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 3、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 （一）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增加注册资本。

### （二）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和重大资产剥离，存在两次收购行为，分别如下：

- 1、2021年4月30日，公司收购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2、2021年4月13日，公司收购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及其他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收购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行为；其收购行为合法合规。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资产评估报告》；
- 2、《审计报告》2；
- 3、公司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2，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价值如下：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563,263.79	2,749,464.29	20,813,799.50	88.33%
机器设备	535,265.00	251,264.59	284,000.41	53.06%
运输设备	1,469,071.68	94,054.63	1,375,017.05	93.60%
办公设备	1,596,700.00	584,744.80	1,011,955.20	63.38%
<b>合计</b>	<b>27,164,300.47</b>	<b>3,679,528.31</b>	<b>23,484,772.16</b>	<b>86.45%</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北京清博特包装机	2	36,000.00	25,365.00	10,635.00	29.54%	否
风压式种子清选机	3	27,000.00	19,023.75	7,976.25	29.54%	否
打籽机	10	36,000.00	25,365.00	10,635.00	29.54%	否
四轮旋耕机	1	51,000.00	35,933.75	15,066.25	29.54%	否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是否 闲置
北京清博特包装机	2	36,000.00	25,365.00	10,635.00	29.54%	否
风压式种子清选机	3	27,000.00	19,023.75	7,976.25	29.54%	否
打籽机	10	36,000.00	25,365.00	10,635.00	29.54%	否
四轮旋耕机	1	51,000.00	35,933.75	15,066.25	29.54%	否
合计	-	150,000.00	105,687.50	44,312.50	-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2)沛县 不动产权第 0012951号	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 厂以西,健康路以南, 发展大道以东	3,778.01	2022年4月15日	科教用地 /科研

### 4、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 赁 用 途
苏润种业有 限	高海涛	沛县敬安镇唐楼 村	398.70	2013.1.30-2028.1.29	仓 库
苏润种业	沛县助农谷 物种植家庭 农场	东邻污水处理 厂,西邻苏润种 业,南邻苏润玻 璃温室,北邻污 水处理厂	836.00	2021.12.1-2031.12.1	仓 库
徐研种业	高海涛	沛县敬安镇商贸 城16号楼	100.00	2022.1.1-2032.12.31	办 公

### 5、土地租赁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土地经营权权属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德勋、孙德民、闫希伦、闫洪启、马兴民、马玉龙等农户授权委托荣绍近、王整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116° 54' 35.57"E 34° 29' 28.52"N 西北角: 116° 54' 37.79"E 34° 29' 37.43"N 东北角: 116° 54' 43.02"E 34° 29' 36.46"N 东南角: 116° 54' 41.37"E 34° 29' 27.97"N 原万隆化工厂牧畜厂路西1村胜利二组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8.5	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2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仁、朱广兰、凌春华	西南角: 116° 54' 29.52"E 34° 29' 21.96"N 西北角: 116° 54' 30.89"E 34° 29' 28.34"N 东北角: 116° 54' 41.33"E 34° 29' 27.15"N 东南角: 116° 54' 39.99"E 34° 29' 20.90"N 北至: 敬范路以南, 西至: 胡庄万隆化工厂, 东至: 原玉召桃林	李猛、王长青、高永刚、车朝民等	71.6	2019年3月10日至2026年10月3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3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崇德、陈光、陈学英、陈学荣、陈学诗、陈学治等农户委托李玉民、李兴华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 116° 54' 19.84"E 34° 29' 40.01"N 西北角: 116° 54' 32.3"E 34° 29' 56.39"N 东北角: 116° 54' 54.42"E 34° 29' 54.51"N 东南角: 116° 54' 39.89"E 34° 29' 36.99"N 东至: 粮库, 南至: 农田, 西至: 路北, 北至: 农田	阚权生、王平章、高云峰、宋志良等	154.54	2017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4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明	敬范路以南，原李明仁承包果园东，通新安集小路西	车朝民	3.6	2019年6月1日至2029年6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5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蒋正良、蒋正勇、丁建德、佟素海、李继华、蒋正德等农户授权委托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居委会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116° 52' 32.9"E 34° 29' 16.2"N 西北角：116° 52' 37. 3"E 34° 29' 52.3"N 东北角：116° 52' 56.9"E 34° 29' 23.0"N 东南角：116° 52' 56.0"E 34° 29' 13"N 东至：路南，南至：路，西至：农田，北至：农田	陈宜香、吕永超、王伟、孙超海、李荣星、李超、丁光华、王金星等	142.81	2017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6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建民	徐丰路南，胡庄化工厂东，南北生产路西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2017年2月14日至2024年3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7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谭秀芹	葛德运养殖场西边	张平	2.5	2020年2月18日至2030年2月18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8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云凤、王传民、樊福勇、闫洪超、李敏、鹿国、葛胜利、荣绍近、荣绍安、王传良、王传志、孙孝正、孙孝彬、葛永军、王布雨、王焯、王布刚、王布强、王传河、刘开荣、郑志北、陈登岭、张美英、葛永堂 授权委托王传河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116° 54' 41.74"E 34° 29' 27.83"N 西北角：116° 54' 43.43"E 34° 29' 36.22"N 东北角：116° 54' 46.02"E 34° 29' 34.50"N 东南角：116° 54' 44.95"E 34° 29' 27.54"N 北至：徐丰公路，西至：高海涛承包地，东至：袁玉召苗圃，南至：敬范路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7.7	2017年10月1日至2029年10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9	江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p>李云凤、王传民、孙秀玲、樊福勇、荣绍全、闫洪超、张志华、鹿国、葛胜利、孙建设、荣绍远、荣绍近、荣绍安、王传志、孙孝圆、孙建春、葛永全、耿玲玲、王军、刘开荣、王焯、王布雨、王布刚、王布强、王纾河、葛永堂、李超、王传江、陈登岭、郑老兆、荣超民授权委托王传河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p>	<p>西南角: 116° 54' 25.49"E 34° 29' 15.38"N 西北角: 116° 54' 26.48"E 34° 29' 21.90"N 东北角: 116° 54' 32.52"E 34° 29' 21.44"N 东南角: 116° 54' 31.44"E 34° 29' 14.91"N 北至: 万隆化工厂, 西至: 胡庄地, 东至: 田晨承包地</p>	田素华、谢乐义等	47.3	2020年10月1日至2030年10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	-------------	--	--	----------	------	-----------------------	------	----	------

10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p>宋志玲、郭玉梅、王后明、姜兰芹、王学君、闫洪喜、贾兴海、杨子明、王来顺、王清玲、李中民、宋宪法等农户授权委托王传龙、王来顺、朱广兰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p> <p>西南角：116° 54' 31.44"E 34° 29' 14. 91"N 西北角：116° 54' 32. 52"E 34° 29' 21.44"N 东北角：116° 54' 39.99"E 34° 29' 20.77"N 东南角：116° 54' 38.69"E 34° 29' 14. 00"N 北至：敬范路，西至：胡庄万隆化工厂，原玉召桃林以西的南边</p>	张平、谢乐义等	55.5	2020年2月18日至2030年2月18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1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p>孙德民、闫希伦、闫洪启、马玉龙、孙效海、孙效华、孙效连、孙效民、孙庆民、高秀玲、王传信、郭玉宾、李云龙、王建新等农户授权委托王硕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p> <p>西南角：116° 54' 40.21"E 34° 29' 20. 87"N 西北角：116° 54' 41. 54"E 34° 29' 7.20"N 东北角：116° 54' 49.93"E 34° 29' 26.25"N 东南角：116° 54' 48.71"E 34° 29' 20.19"N 西至：敬安粮库，东至：高海涛承包地，北至：敬范路以南</p>	张满意、高少秋、车朝民等	62	2020年6月20日至2030年10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2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葛永运、葛永田、葛永立、孙德收、王硕、孙德明、闫河义、鹿洪安、孙效先、葛德利、孙效忠、王玲、曹绍近、王强、鹿洪臣等农户授权委托王硕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 116° 54' 38.78"E 34° 29' 14.04"N 西北角: 116° 54' 39.82"E 34° 29' 19.68"N 东北角: 116° 54' 48.44"E 34° 29' 18.88"N 东南角: 116° 54' 47.59"E 34° 29' 13.17"N 葛永运养猪场南边的地(唐家林地), 西边 176 米, 南边 224.5 米, 东边 175 米, 北边 219 米	李猛、李红丽等	59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 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3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贵明、杨元海、谢昌东、杨元芹、谢昌军、周学爱、谢广华、谢昌德、张杰、杨元华、周金良、谢昌林、谢昌奎、李永夫、田玉顺、田质明、汪明忠等农户授权委托袁兴华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小王刷楼村西, 敬范路南, 新安集大河北地块	丁光明、王北忍、高永刚、田素华、王永生、高云峰、陈宜香、王灿灿等	105.29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4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袁长峰	东至：兄弟家具厂 南至：敬范路 西至：苏润地 北至：徐丰路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3	2022年1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5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	办公楼南,金虹钢厂西,徐丰公路北,发展大道东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7.18	2020年6月29日至2030年6月28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辣椒培育
16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海涛	唐楼村,西北角: 116° 52' 42.4" E34° 29' 53.9" N 西南角: 116° 52' 42.0" E34° 29' 53.9" N 东南角: 116° 52' 42.4" E34° 29' 53.9" N 东北角: 116° 52' 42.2" E34° 29' 56.2" N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	2015年3月2日至2027年3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晒场(种子烘干晾晒)
合计				-	867.33	-	-	-	-

经查阅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①租赁的土地情况（位置、地块名称、面积、四至等）；②土地租赁的期限；③土地租赁的价格；④租金及支付；⑤租赁期限内，甲方即土地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享有土地流转的收益；有权监督乙方即土地租赁方合理利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害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行为；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⑥租赁期限内，乙方即土地租赁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应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伤害，并确保流转期满后该土地可以继续复耕；不得影响第三人生产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⑦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租赁土地被依法征收或征用时，应服从国家和集体的征收或征用，甲方对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的应得收益乙方应予保

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 6 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同意。⑧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⑨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行，可提请镇人民政府或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查阅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不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公司承租的农村土地租金平均为 1000 元一亩/年，为当地土地流转市场价格，租金价格公允。

## （2）公司土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流转授权委托书》、受托人与苏润种业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农户与苏润种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等文件，公司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已取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公司所租赁的农用地位于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委员会及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所租赁的农用地均已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已在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并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公司租赁的农用地用于辣椒种植未改变土地用途，未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敬安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办公楼南，金虹钢厂西，徐丰公路北，发展大道东的 37.18 亩土地，系本政府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出租方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民委员会已同意本次转租事项，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根据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民委员会与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书》，此地

块系沛县小韩口村民委员会租赁给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的。该地块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转租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且该转租事项已按照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发包方处办理了备案，并已报告敬安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该地块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转租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高海涛将唐楼村，西北角：116°52'42.4"E34°29'53.9"N 西南角：116°52'42.0"E34°29'53.9"N 东南角：116°52'42.4"E34°29'53.9"N 东北角：116°52'42.2"E34°29'56.2"N 的 2.31 亩土地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出租方王子华已同意本次转租事项。且该转租事项已按照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发包方处办理了备案，并已报告敬安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该地块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转租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上述租赁土地中序号 1 中 58.5 亩、序号 6 中 4.5 亩、序号 8 中 27.7 亩、序号 15 中 37.18 亩、序号 16 中 2.31 亩，总计 163.19 亩土地用于自用。公司在自用的土地中进行种子研发及培育辣椒种子的父本等。且为了保障及稳定公司每年辣椒种子的年产量，公司租用其他土地，由农户在公司租用的土地上种植辣椒并制种，用于满足公司辣椒制种的需求。

根据公司租赁土地事项发生时尚在实施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上述租赁土地中，除苏润种业自用土地外，其余土地再流转的，已取得原承包户的同意。按照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根据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公司转租的土地租赁合同已在相关发包方处办理了备案，并已报告报敬安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综上，公司土地租赁关系是合法有效的，未改变土地用途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公司通过转租方式从他方取得土

地经营权的，转租方与原出租方之间的租赁手续齐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并已经取得原出租方同意。

《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根据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公司承租的土地性质均为一般耕地，不存在基本农田。

综上，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公司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6、生产设施用地情况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 (亩)	土地性质	用途	设施农业用地情况
1	敬范路以南，原李明仁承包果园东，通新安集小路西	3.6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2	西南角：116° 54' 35.57"E 34° 29' 28.52"N 西北角：116° 54' 37.79"E 34° 29' 37.43"N 东北角：116° 54' 43.02"E 34° 29' 36.46"N 东南角：116° 54' 41.37"E 34° 29' 27.97"N 原万隆化工厂牧畜厂路西1村胜利二组	58.5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部分建设连栋大棚，部分普通大棚占地0.228亩的检验检疫等管理用房0.18亩的农业生产中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用地
3	西南角：116° 54' 19.84"E 34° 29' 40.01"N 西北角：116° 54' 32.3"E 34° 29' 56.39"N 东北角：116° 54' 54.42"E 34° 29' 54.51"N 东南角：116° 54' 39.89"E 34° 29' 36.99"N 东至：粮库，南至：农田，西至：路北，北至：农田	154.54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4	西南角：116° 54' 40.21"E 34° 29' 20.87"N 西	62	一般耕地	种植	无

	北角: 116° 54' 41.54"E 34° 29' 7.20"N 东北角: 116° 54' 49.93"E 34° 29' 26.25"N 东南角: 116° 54' 48.71"E 34° 29' 20.19"N 西至: 敬安粮库, 东至: 高海涛承包地, 北至: 敬范路以南		地	辣椒	
5	西南角: 116° 54' 41.74"E 34° 29' 27.83"N 西北角: 116° 54' 43.43"E 34° 29' 36.22"N 东北角: 116° 54' 46.02"E 34° 29' 34.50"N 东南角: 116° 54' 44.95"E 34° 29' 27.54"N 北至: 徐丰公路, 西至: 高海涛承包地, 东至: 袁玉召苗圃, 南至: 敬范路	27.7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日光温室大棚
6	西南角: 116° 54' 29.52"E 34° 29' 21.96"N 西北角: 116° 54' 30.89"E 34° 29' 28.34"N 东北角: 116° 54' 41.33"E 34° 29' 27.15"N 东南角: 116° 54' 39.99"E 34° 29' 20.90"N 北至: 敬范路以南, 西至: 胡庄万隆化工厂, 东至: 原玉召桃林	71.6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7	小王刷楼村西, 敬范路南, 新安集大河北地块	105.29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8	西南角: 116° 54' 31.44"E 34° 29' 14.91"N 西北角: 116° 54' 32.52"E 34° 29' 21.44"N 东北角: 116° 54' 39.99"E 34° 29' 20.77"N 东南角: 116° 54' 38.69"E 34° 29' 14.00"N 北至: 敬范路, 西至: 胡庄万隆化工厂, 原玉召桃林以西的南边	55.5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9	西南角: 116° 54' 38.78"E 34° 29' 14.04"N 西北角: 116° 54' 39.82"E 34° 29' 19.68"N 东北角: 116° 54' 48.44"E 34° 29' 18.88"N 东南角: 116° 54' 47.59"E 34° 29' 13.17"N 葛永运养猪场南边的地(唐家林地), 西边176米, 南边224.5米, 东边175米, 北边219米	59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0	西南角: 116° 54' 25.49"E 34° 29' 15.38"N 西北角: 116° 54' 26.48"E 34° 29' 21.90"N 东北角: 116° 54' 32.52"E 34° 29' 21.44"N 东南角: 116° 54' 31.44"E 34° 29' 14.91"N 北至: 万隆化工厂, 西至: 胡庄地, 东至: 田晨承包地	47.3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1	西南角: 116° 52' 32.9"E 34° 29' 16.2"N 西北角: 116° 52' 37.3"E 34° 29' 52.3"N 东北角: 116° 52' 56.9"E 34° 29' 23.0"N 东南角: 116° 52' 56.0"E 34° 29' 13"N 东至: 路南, 南	142.81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至：路，西至：农田，北至：农田				
12	徐丰路南，胡庄化工厂东，南北生产路西	4.5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3	葛德运养殖场西边	2.5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4	东至：兄弟家具厂 南至：敬范路 西至：苏润种业温室地 北至：徐丰路	33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5	办公楼南，金虹钢厂西，徐丰公路北，发展大道东	37.18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辣椒培育	部分温室大棚
16	唐楼村，西北角： 116° 52' 42.4" E34° 29' 53.9" N 西南角： 116° 52' 42.0" E34° 29' 53.9" N 东南角： 116° 52' 42.4" E34° 29' 53.9" N 东北角： 116° 52' 42.2" E34° 29' 56.2" N	2.31	一般耕地	种子烘干晾晒及保鲜存储	晒场（种子烘干晾晒） 恒温冷库（种子保鲜存储）
合计		867.33	-	-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项目组现场走访，公司租赁的土地均为一般耕地。公司在租赁的农用地存在农业设施用地的情形，主要是有钢架结构的连栋温室、育种育秧（苗）用地及用于种子烘干晾晒的晒场和保鲜存储的恒温冷库、检验检疫等管理用房及农业生产中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用地，不存在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根据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所租赁的一般耕地中存在农业设施用地的情形，主要是有钢架结构的连栋温室、育种育秧（苗）用地及用于种子烘干晾晒的晒场和保鲜存储的恒温冷库、检验检疫等管理用房及农业生产中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用地，不存在其他农业设施用地。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一般耕地中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使用土地，未在土地上建设其他设施或建筑。上述农业设施用地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已在本镇政府办理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租赁的土地均为一般耕地，公司的农业设施用地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已在镇政府办理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公司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

## (二) 主要知识产权

## 1、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30363453.X	包装袋(苏润003)	外观设计	2018年12月11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	ZL201830001130.6	包装袋(苏润一椒)	外观设计	2018年8月24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	ZL201410129082.X	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有效期二十年
4	ZL201410128763.4	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	发明	2016年3月9日	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有效期二十年
5	ZL202110804564.0	一种辣椒无土种植大棚	发明	2022年11月1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二十年
6	ZL202110881206.X	一种自动辣椒播种机	发明	2022年11月1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二十年
7	ZL202111324249.4	一种提高辣椒种苗成活率的预处理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11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二十年
8	ZL202021937996.6	一种辣椒采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3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9	ZL202021935470.4	一种辣椒茎叶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3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0	ZL202022247642.5	一种辣椒育苗棚架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1	ZL202021954121.7	一种辣椒种植播种器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3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2	ZL202022246850.3	一种辣椒种植点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3	ZL202022235608.6	一种辣椒种植用培育架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4	ZL202021948166.3	一种辣椒种植用育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7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5	ZL202022232612.7	一种辣椒种植用挖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6	ZL202221281610.X	一种干辣椒破碎取种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0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7	ZL202221277893.0	一种辣椒种子风选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0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8	ZL202221038735.X	一种人工定量授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9	ZL202220940337.0	一种节能型辣椒无土栽培架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0	ZL202320073605.8	一种混合播种装置	实用	2023年7月	江苏苏润种业	江苏苏润种业	原始	有效

			新型	21 日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期十年
21	ZL201611008858.8	一种辣椒种植方法	发明	2020 年 6 月 2 日	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有效期二十年
22	ZL202020131377.1	一种辣椒脱籽机的辅助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3	ZL202020051302.2	一种辣椒种植用支架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4	ZL202020063089.7	一种辣椒种子的播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5	ZL202020135171.6	一种辣椒种子的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6	ZL202020135173.5	一种辣椒种子的催芽箱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7	ZL202020150875.0	一种辣椒种子的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8	ZL202020073732.4	一种辣椒种子的快速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2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9	ZL202020073715.0	一种辣椒种子的快速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0	ZL202020150866.1	一种辣椒种子的晾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2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1	ZL202020150867.6	一种辣椒种子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2	ZL202020151868.2	一种辣椒种子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3	ZL202020062682.X	一种用于辣椒种子培育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2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4	ZL202020151867.8	一种辣椒种子筛选机的导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5	ZL202020051321.5	一种用于辣椒种子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6	ZL202020161092.2	一种用于辣椒种子的培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7	ZL202020062890.X	一种用于辣椒种子的去杂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2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8	ZL202020051313.0	一种用于提取辣椒种子的分离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9	ZL202020160981.7	一种用于辣椒种子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40	ZL202121863084.3	一种辣椒种植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41	ZL202121962725.0	一种辣椒种植用播种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42	ZL202122005468.8	一种辣椒种植用破土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43	ZL202220933535.4	一种辣椒自花授粉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44	ZL202221275083.1	一种辣椒去雄器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3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限十年
45	ZL202221273549.4	一种辣椒模块化种植盘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0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限十年
46	ZL202221038733.0	一种辣椒培育用水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限十年

根据公司说明，发明专利“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可使辣椒成熟期比露地栽培提早 30-40 天，该技术实施简单，可操作性强，适应性广，满足了早春的淡季市场对辣椒的需求，本发明技术生产过程中病虫害少，所得的辣椒品质高，可使辣椒在蔬菜淡季上市。

根据公司说明，发明专利“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是使正常的露地秋茬红辣椒的供应期由原来的 10 月中下旬延迟到 12 月份后直至次年 4 月陆续上市的一种高效反季节特色大棚辣椒栽培技术，该技术实施简单，可操作性强，适应性广，满足了漫长冬季和早春的淡季市场对辣椒的需求。该技术使红椒特色产品不仅实现了淡季错峰上市，更具有在田保鲜、可择机择期上市的优势，因而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和稳定，生产过程中病虫害少，所得的辣椒品质高。

根据公司说明，发明专利“一种辣椒种植方法”有效解决了现有技术中辣椒在成熟期发生倒伏的问题，利用辣椒在不同生长阶段对水的需求量，实现对辣椒浇水的同时，有效的解决了现有技术中辣椒在成熟期发生倒伏的问题。此外，还可以利用中空弹力绳对辣椒进行施肥，将肥料与水同时通过中空弹力绳传送给辣椒，肥料融合于水中，更有利于辣椒对肥料的吸收，本技术种植出的辣椒果实大而饱满，色泽好，产量高。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子公司受让专利有利于公司进行辣椒培育，提高辣椒产量、提升辣椒质量，使辣椒错峰上市，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公司受让专利是基于双方意愿并根据市场定价，价格公允，手续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	过户时间	转让价	是否存
----	------	-----	-----	------	------	-----	-----

				时间		格	在关联关系
1	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	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苏润种业	由于相关材料遗失, 协议签署时间无法确定	2018. 1. 19	2. 5 万元	否
2	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	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苏润种业	由于相关材料遗失, 协议签署时间无法确定	2018. 1. 25	2. 5 万元	否
3	一种辣椒种植方法	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徐研种业	2020. 4. 8	2020. 6. 2	2. 4 万元	否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 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两个发明专利均是在 2018 年由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的。由于前期公司档案管理不规范, 上述两个专利转让的合同等相关材料已遗失。公司承诺双方不曾因上述 2 个专利发生争议纠纷。根据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和手续合格通知书, 专利“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 专利“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且自转让完成后, 公司一直缴纳年费, 双方不曾因上述 2 个专利发生争议纠纷。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检索, 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系专利权人, 本次转让的出让方系公司且为专利权人, 不涉及职务发明。

一种辣椒种植方法的发明专利是在 2020 年 4 月 8 日由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转让给徐研种业的。根据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和手续合格通知书, 专利“一种辣椒种植方法”已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自转让完成后, 徐研种业一直缴纳年费, 双方不曾因上述专利发生争议纠纷。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检索, 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系专利权人, 本次转让的出让方系公司且为专利权人, 不涉及职务发明。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徐研种业就上述 3 个发明专利转让事项委托的中介机构徐州瑞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访谈办理上述 3 个发明专利的徐州瑞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员工张富喜, 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是 2.5 万元, 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

法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是 2.5 万元。上述两个发明专利转让款已于 2017 年支付完毕。一种辣椒种植方法的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是 2.4 万元，并已于 2020 年支付转让款。发明专利转让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予以定价的，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询天眼查等网站，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两个发明专利的转让方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及一种辣椒种植方法的发明专利的转让方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及徐研种业通过原始取得及继受取得方式取得的专利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2、截至本法意见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辣椒	国作登字 -2022-F-10070865	2022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2	苏润	国作登字 -2022-F-10070866	2022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3、截至本法意见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urunseed.com	www.surunseed.com	苏 ICP 备 13041579 号-1	2013 年 1 月 29 日	无
2	xuyanseeds.com	www.xuyanseeds.com	苏 ICP 备 20017575 号-1	2019 年 5 月 8 日	无
3	jyhseed.com	www.jyhseed.com	京 ICP 备 20013119 号-1	2019 年 5 月 8 日	无

4、截至本法意见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苏润优种	第 8684033 号	第 31 类： 菌种；未加工谷种；蘑菇繁殖菌；植物种子；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润辣	第 12114407 号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菌种；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		润松	第 12114436 号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菌种；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		金苏润	第 13360108 号	第 31 类： 动物食品；谷（谷类）；活动物；树木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			第 15800232 号	谷（谷类）；植物；树木；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谷种；菌种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		润椒	第 17663926 号	第 31 类： 谷类；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植物；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		苏螺	第 20274617 号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种子) ; 植物种子 ; 菌种 ;				
8		金苏润	第 20785235 号	第 31 类: 树木 ; 谷 (谷类) ; 未加工谷 种 ; 培育植 物用胚芽 (种子) ; 植物种子 ; 菌种 ;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	苏润	苏润	第 20785058 号	第 31 类: 树木 ; 谷 (谷类) ; 未加工谷 种 ; 培育植 物用胚芽 (种子) ; 植物种子 ; 菌种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	苏线	苏线	第 21429083 号	第 31 类: 菌种 ; 未加 工谷种 ; 蘑 菇繁殖菌 ; 植物种子 ; 培育植物 用胚芽 (种 子)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	苏干	苏干	第 21428974 号	第 31 类: 树木 ; 谷 (谷类) ; 未加工谷 种 ; 培育植 物用胚芽 (种子) ; 植物种子 ; 菌种 ;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	苏泡	苏泡	第 21429172 号	第 31 类: 树木 ; 谷 (谷类) ; 未加工谷 种 ; 培育植 物用胚芽 (种子) ; 植物种子 ;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菌种;				
13	苏润红素	苏润红素	第 24582665 号	第 31 类: 菌种; 未加工谷种; 蘑菇繁殖菌; 植物种子; 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4	苏茄	苏茄	第 25242427 号	第 31 类: 树木; 谷(谷类); 未加工谷种; 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植物种子; 菌种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5	遍疆红	遍疆红	第 36262089 号	第 31 类: 未加工谷种; 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植物种子; 蘑菇繁殖菌	2019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6	辣院士	辣院士	第 44471237 号	第 31 类: 未加工谷种; 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植物种子; 蘑菇繁殖菌; 农作物种子; 蔬菜种子; 水果种子; 花的种子; 农业未加工种子; 播种用种子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7	墨线	墨线	第 46870755 号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 植物; 新鲜水果; 新鲜	2021 年 1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蔬菜；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蔬菜种子；农作物种子				
18	辣百年	辣百年	第 47771545 号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植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农业用种子；农作物种子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9		辣百年	第 57916264 号	第 31 类： 未加工谷种；播种用种子；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农作物种子；蔬菜种子；水果种子；花的种子；农业用未加工种子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0			第 59485435 号	第 31 类： 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农作物种子；蔬菜种子；水果种子；花的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种子; 农业用未加工种子; 农业用种子				
21		紧鞍	第 64210888 号	第 31 类: 未加工谷种; 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植物种子; 蘑菇繁殖菌; 农作物种子; 蔬菜种子; 水果种子; 花的种子; 农业用未加工种子; 播种用种子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2		敬安	第 64207323 号	播种用种子; 未加工谷种; 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植物种子; 蘑菇繁殖菌; 农作物种子; 蔬菜种子; 水果种子; 花的种子; 农业用未加工种子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3		苏润	第 65298620 号	第 31 类: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鲜食用菌; 新鲜辣椒; 农作物种子; 植物种子; 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蘑菇繁殖菌; 农业用未加工种子; 未加工	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谷种				
24	苏润红艳	苏润红艳	第 65493591 号	第 31 类： 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播种用种子；蔬菜种子；水果种子；花的种子；农业用未加工种子；农作物种子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5	墨辣	墨辣	第 67638470 号	第 31 类： 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播种用种子；水果种子；花的种子；蔬菜种子；农业用未加工种子；农作物种子	2023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6	苏润名线	苏润名线	第 71419593 号	第 31 类： 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蘑菇繁殖菌；花的种子；农业用未加工种子；植物种子；农作物种子；蔬菜种子；水果种子；播种用种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等待实质审查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7	单身伙伴	单身伙伴	第 67626238 号	第 31 类： 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农作物种子；播种用种子；水果种子；花的种子；未加工谷种；农业用未加工种子；蔬菜种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等待实质审查
28	黄尚皇	黄尚皇	第 69178113 号	第 31 类： 新鲜水果；鲜食用菌；新鲜辣椒；新鲜蔬菜；农业用未加工种子；农作物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9	芯世纪	芯世纪	第 71421935 号	第 31 类： 蔬菜种子；花的种子；未加工谷种；植物种子；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蘑菇繁殖菌；农作物种子；农业用未加工种子；播种用种子；水果种子	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0		徐研	第 5328963 号	第 31 类： 鲜水果；蘑菇繁殖菌；植物用种菌；菌种	2020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31		徐辣	第 5382730 号	第 31 类： 鲜水果；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物；蘑菇繁殖菌；植物用种菌；谷种；植物种子；植物种籽；菌种；饲料	200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32	徐螺	徐螺	第 37161686 号	第 31 类： 未加工谷种；菌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截止）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3			第 37143215 号	第 31 类： 未加工谷种；菌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截止）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4	徐茄	徐茄	第 37232857 号	第 31 类： 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播种用种子；农业用未加工种子；花的种子；植物种子；草籽；蔬菜种子；农作物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5		徐豷	第 58856322 号	种子；园艺用种子 第 31 类： 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农作物种子；蔬菜种子；水果种子；花的种子；农业用未加工种子；园艺用种子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32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注：商标 1-32 注册人系苏润种业，商标 33-38 注册人系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润优种	兴化市润禾农资有限公司	苏润种业	2016. 3. 28	2017 年 1 月 6 日	2 万元	否
2	徐研	贾晓敬	徐研种业	2019. 1. 1	2019 年 5 月 27 日	0 元	是
3	徐辣	庄巧	徐研种业	2021. 7. 29	2021 年 11 月 20 日	0 元	是

根据兴化市润禾农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商标转让的《承诺书》、《商标许可合同》等，商标“苏润优种”是由兴化市润禾农资有限公司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润种业的，苏润种业已于 2016 年已付清转让款，双方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商标权属变更手续，转让方兴化市润禾农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证明》及贾晓敬与徐研种业出具的说明，商标“徐研”是由贾晓敬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自愿无偿转让给徐研种业的，并已

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商标权属变更手续。根据贾晓敬及徐研种业出具的说明，当年为了方便注册，“徐研”商标是以原代持股东贾晓敬的名义申请的，但实际权利人仍为徐研种业，本次转让实际为还原所有权，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贾晓敬为徐研种业原代持股东且为汪影嫂子，故贾晓敬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证明》及庄巧与徐研种业出具的说明，商标“徐辣”是由庄巧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自愿无偿转让给徐研种业的，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商标权属变更手续。根据庄巧及徐研种业出具的说明，当年为了方便注册，“徐辣”商标是以庄巧的名义申请的，但实际权利人仍为徐研种业，本次转让实际为还原所有权，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庄巧为公司董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港的配偶，庄巧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将受让的商标用于产品包装及公司宣传，能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竞争力，从而保障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公司受让专利是基于双方意愿并根据市场定价，价格公允，手续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上述专利、著作权、商标等真实、合法、有效。

### （三）公司对外长期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2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长期投资包含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

### （四）公司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1	苏(2021)沛县不动产权第00129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3.31	敬安镇健康路南侧、西环路东侧	2021年4月30日-2069年5月5日	受让	否	科教用地
2	苏(2021)	集体建	江苏苏	4,702.00	敬安镇健	2021年9月	出	否	科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沛县不动 产权第 0041505号	设用地 使用权	润种业 股份有 限公司		康路南 侧、西环 路东侧	30日-2071 年9月9日	让		教 用地

经核查，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五）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利争议纠纷、权属不明的情形；上述主要财产由公司独立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其他方共有产权以及对其他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公司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 3、公司对外长期投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 4、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及其它重大合同；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诉讼的说明》；
- 3、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重大侵权之债的《确认书》；

4、《审计报告》2。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重要合同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种子购销合同	宜春市宜研种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529.32	履行完毕
2	种子购销合同	新疆旭阳商贸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263.10	履行完毕
3	种子购销合同	刘文初	无	销售辣椒种子	218.54	履行完毕
4	种子购销合同	都匀市星火种子商行	无	销售辣椒种子	209.23	履行完毕
5	种子购销合同	巴州掌上农资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163.00	履行完毕
6	种子购销合同	都匀市星火种子商行	无	销售辣椒种子	142.81	履行完毕
7	种子购销合同	邢秀丽	无	销售辣椒种子	81.54	履行完毕
8	种子购销合同	应仲光	无	销售辣椒种子	59.05	履行完毕
9	种子购销合同	四川盛田农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54.00	履行完毕
10	种子购销合同	寿光市春秋种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52.44	履行完毕
11	种子购销合同	云南万农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52.26	履行完毕
12	种子购销合同	河南省贝恩嘉斯种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49.50	履行完毕
13	种子购销合同	宋猛远	无	销售辣椒种子	47.67	履行完毕
14	种子购销合同	胡磊	无	销售辣椒种子	47.50	履行完毕
15	种子购销	元谋县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46.25	履行完毕

	合同	种子经营部				
16	种子购销合同	巴州掌上农资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43.20	履行完毕
17	种子购销合同	新疆旭阳商贸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43.00	履行完毕
18	种子购销合同	刘洋波	无	销售辣椒种子	41.10	履行完毕
19	种子购销合同	开封市汴京辣椒研究所	无	销售辣椒种子	34.80	履行完毕
20	种子购销合同	毕节广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33.60	正在履行
21	种子购销合同	库车欣百顺辣椒农民专业合作社	无	销售辣椒种子	30.00	正在履行
22	种子购销合同	宿迁绿之牧种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28.95	履行完毕
23	种子购销合同	南昌市赣洪种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28.47	履行完毕
24	种子购销合同	云南万农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27.60	正在履行
25	种子购销合同	西双版纳大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25.35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种子生产合作合同	沛县敬安镇孙楼村村民委员会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种子生产合作合同	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种子生产合作合同	沛县敬安镇杨楼村村民委员会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种子生产合作合同	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委员会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种子生产合作合同	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民委员会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繁种合同	陈军其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1年）	履行完毕
7	繁种合同	魏光灿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1年）	履行完毕
8	繁种合同	庄建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	履行完毕

				交辣椒种子	量为准。(2021年)	
9	繁种合同	蒋成明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1年)	履行完毕
10	繁种合同	舒遵涛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1年)	履行完毕
11	繁种合同	高云峰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1年)	履行完毕
12	繁种合同	吕永超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1年)	履行完毕
13	繁种合同	刘法海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1年)	履行完毕
14	繁种合同	宋志良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1年)	履行完毕
15	繁种合同	王长青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1年)	履行完毕
16	繁种合同	王立清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1年)	履行完毕
17	繁种合同	谢昌竞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1年)	履行完毕
18	繁种合同	王守全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1年)	履行完毕
19	繁种合同	王伟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1年)	履行完毕
20	繁种合同	韩正伟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1年)	履行完毕
21	繁种合同	王登其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1年)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发生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担保合同。

### 5、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抵押或质押合同。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2 及公司确认，经本所律师在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应收、应付款外，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款项，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权益的情形。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形式及取得方式均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纠纷。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执行。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公司前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权益的情形。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历次修改章程的会议文件；
- 3、公司工商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的组织机构图；
-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
- 4、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体设置如下：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运行制度规范。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至今，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

## （四）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1、公司治理机制

#### （1）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充分保障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规定，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第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包括的主要职责是：（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九）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时，《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 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 进行合理的补偿。”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相应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本公司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若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后，表决票数无法达到法定要求时，则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审议。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后，表决票数无法达到法定要求时，则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除本章程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1)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 《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对公司投资、资产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的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业务中的职责权限也将提出具体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生产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从而进一步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4) 董事会应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应不断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深化公司经营目标及战略规划，不断建立健全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董事会应当与公司管理层及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就公司日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及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及时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治理机制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治理健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相关会议文件；
-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公司现任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高海涛、高绍威、汪影、高海港、庄巧。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1) 高海涛，董事长，男，汉族，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家务农；2006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担任法定代表人；201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沛县泰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在沛县裕农家庭农场担任经营者；2021 年 8 月至今在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

(2) 高海港，董事兼总经理，男，汉族，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家务农；2006 年 4 月至今在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苏州名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任普通员工；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2 月至今在沛县助农谷物种植家庭农场担任经营者；2021 年 8 月至今在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任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 汪影，董事，女，汉族，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家务农；1999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沛县孔庄矿养猪场任普通职工；2009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沛县昌兴种植专业合作社担任法定代表人；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在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董事。

(4) 庄巧，董事，女，汉族，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徐州服装厂任普通员工，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家务农；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2019 年 11 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5) 高绍威，董事，男，汉族，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在家务农，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职于天津第四航空装备训练基地机务队警卫排，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经理；2021年3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2. 公司现任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吴艳秋、李芬芬、宋永森。公司监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1) 吴艳秋，监事会主席，女，汉族，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8月至2015年6月在家务农；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在沛县大众轿车修理厂担任仓库管理员；2015年8月至2019年2月在沛县沛城汉景文具用品店担任经营者；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 李芬芬，监事，女，汉族，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在家务农；2009年2月至2013年4月沛县李宁专卖店担任副店长；2013年5月至2019年10月在沛县劲霸男装服装店担任店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20年3月至今在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21年3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 宋永森，职工代表监事，男，汉族，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8月至2016年2月在家务农；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在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任电焊师傅；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在大金机电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任电焊师傅；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自由职业；2019年2月至2019年11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经理；2021年4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 高海涛，总经理，详见上述简介。

(2) 李婷，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女，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在浙江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4年2月至2014年3月在家待业；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在南京冠迪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在家待业；2014年10月至2019年9月，在南京恒信财税咨询代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在江苏泰克曼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21年7月至2022年4月，在徐州甜甜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22年2月至2022年3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22年3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简历以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高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高海港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汪影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吴艳秋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高海燕	董事	离任	-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高绍威	销售副经理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李芬芬	销售经理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宋永森	生产副经理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程婷	财务主管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李婷	会计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因前任辞职，重新聘任

根据公司说明，原高级管理人员程婷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3 月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李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婷持有中级会计师职称证书，具有担任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以及治理机制完善而引起，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	国家或地区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1	高海涛	董事长，三年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中国	男	43	高中	无
2	高海港	董事、总经理，三年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中国	男	42	高中	无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2 名，分别是高海涛、高海港，均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的老员工。公司上述两名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结合高海涛的职业经历，上述研究成果属于高海涛的职务发明，且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董监高竞业禁止情况

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查阅了该等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内容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竞业禁止承诺，未发现同业竞争情况。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以及治理机制完善而引起，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3、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保障员工的相对稳定。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对公司、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子公司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 2、公司、子公司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款书；
- 3、《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公司现持有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061816097L）。

### （二）公司、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1、《审计报告》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房产税	房产扣除30%之后的余值	1.2%

### （三）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增值税适用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适用批发和零售种子免征增值税优惠，免征增值税。

2、公司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

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享有税收优惠符合政策规定。

#### （四）公司、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子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政府补贴。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拨款	-	2,900,000.00	-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	200,000.00	-
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	600,000.00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	100,000.00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12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奖励款	-	-	50,000.00
逐梦乡村赛奖金	-	-	17,000.00
市龙头企业奖励	-	-	30,000.00
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	40,000.00
知识产权费用补助	-	-	2,400.00
职工培训费补助	8,500.00	-	8,000.00
稳岗补贴	-	8,605.00	-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历来非常注重研发，预计未来仍将承担多项辣椒种子的开发项目，有较大可能性会获得政府的研发项目补助，同时，近年来国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给予企业相应项目研发资金补助。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计入公司损益的政府补助仍将保持一定的体量。

综上，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是可持续的，且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实质影响。

#### （五）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对公司、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说明文件；
- 2、核查公司、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 （一）环保情况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是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 2、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涉建设项目属于“农产品基地项目”，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所涉建设项目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属于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待该产业集聚区整体建设验收后将统一安排办理环评手续。因此，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环评相关手续。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建设项目属于‘农产品基地项目’，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公司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待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建设验收完成后进行环评验收，其办理完成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三）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可能会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将尽快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如因此受到处罚或导致上述房产面临拆除风险，其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完成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事项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并规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有效的保障了辣椒种子的安全卫生，实现了质量控制。

经查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官方网站，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三）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是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

根据沛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四）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 1、消防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或租赁房屋消防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消防验收/ 备案情况
1	苏润种业	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	3778.01	购买	办公及研发	尚未进行消防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经核查，公司购买的上述房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也不属于《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二十六条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经核查，公司购买的上述房产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无需进行消防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

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人员密集型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公司无需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但应在完成建设工程验收后向房屋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理消防备案。

根据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徐州市沛县辖区企业，公司购买的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的 9.04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的房产，用于办公与研发。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场所不存在因消防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将尽快办理消防备案相关手续，如因此受到处罚或导致上述房产面临拆除风险，其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2、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坐落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建筑面积共计 3,778.01 m<sup>2</sup>，公司消防应急通道处于疏通状态；消防栓 16 个，管道增压泵 1 套，应急增压泵 1 套；35KG 灭火器 8 个，40KG 灭火器 8 个；其他还包括备用水带 2 条，防毒面具 10 个，应急灯 14 个等。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内设置了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安全设施；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消防预防措施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开展了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检查和消防演练，确定了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公司消防设施维护、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检查等事宜。

## 3、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登录江苏消防网进行检索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消防等方面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公司现有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因消防验收、备案或其他消防违规事宜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本人将全力为

公司寻找其他替代性办公场所，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若公司因此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因搬迁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损失。

公司上述房屋虽然存在未进行消防备案的情形，但公司目前已配备了消防栓等日常消防设备，且目前正在补办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经营场所消防手续不齐全不会导致该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上述经营场所消防手续不齐全不会导致该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公司、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诉讼的说明》及《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说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本人/本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11月29日

